

-036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6-036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旭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8,471,713.89	471,131,618.00	-7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73,090.14	-89,642,645.74	10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25,314.12	-94,799,642.81	10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1,361.67	-23,741,821.29	-80.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1038	10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1038	10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8%	-53.86%	54.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4,890,387.42	827,559,147.66	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084,929.22	266,011,839.08	0.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5,50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676.36	
合计	-52,223.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3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5%	200,000,000	0	质押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9%	88,050,247	0		
张佑生	境内自然人	1.78%	15,400,001	0		
高钰	境内自然人	0.74%	6,400,000	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国有法人	0.69%	6,000,000	0		
黄愉华	境内自然人	0.53%	4,562,553	0		
史俊	境内自然人	0.52%	4,528,070	0		
史伟琴	境内自然人	0.50%	4,349,100	0		
周海春	境内自然人	0.40%	3,450,000	0		
张平	境内自然人	0.38%	3,303,27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88,050,247	人民币普通股	88,050,247			
张佑生	15,4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15,400,001			
高钰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海七号集合资金信托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黄愉华	4,562,553	人民币普通股	4,562,553			
史俊	4,528,070	人民币普通股	4,528,070			
史伟琴	4,3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9,100			
周海春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			

张平	3,303,277	人民币普通股	3,303,2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8,034,732.42	4,828,437.00	13,206,295.42	273.51%	主要系报告期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7,986,772.91	11,840,812.86	-3,854,039.95	-32.55%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92,675.39	2,094,448.90	2,298,226.49	109.73%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207,372.11	1,692,421.42	514,950.69	30.43%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91,610.82	410,649.76	-702,260.58	-171.01%	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留抵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营业收入	108,471,713.89	471,131,618.00	-362,659,904.11	-76.98%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营业成本	92,911,572.15	488,692,096.58	-395,780,524.43	-80.99%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4,606.13	849,336.80	325,269.33	38.30%	主要系报告期出口免抵额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3,673,119.91	10,567,475.30	-6,894,355.39	-65.24%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管理费用	5,987,749.01	38,960,326.94	-32,972,577.93	-84.63%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财务费用	310,082.99	25,460,347.86	-25,150,264.87	-98.78%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5,000.00	315,000.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赎回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收益	20.79	507,610.34	-507,589.55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赎回金融资产所致
营业外收支	-101,921.13	5,286,125.88	-5,388,047.01	-101.9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2,339.19	-192,339.1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3,090.14	-89,642,645.74	91,715,735.88	102.31%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主营的粘胶纤维业务亏损较大，2015年公司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同时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的帘帆布业务持续盈利所致
项目	本期	上期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64,948.54	557,198,715.86	-463,233,767.32	-83.14%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	98,576,310.21	580,940,537.15	-482,364,226.94	-83.03%	主要系2015年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所致

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1,361.67	-23,741,821.29	19,130,459.62	80.58%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主营的粘胶纤维业务亏损较大，2015年公司出售粘胶纤维业务资产，同时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主营的帘帆布业务持续盈利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9	1,507,610.34	-1,507,589.55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赎回金融资产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13	19,350,081.00	-19,346,875.87	-99.98%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4.34	-17,842,470.66	17,839,286.32	99.98%	主要系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38,739.72	30,780,536.69	-10,241,796.97	-33.27%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739.72	-10,780,536.69	10,241,796.97	95.0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恒天海龙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芜湖义善容、京江美智合计持有的妙聚网络 100% 股权和购买王锐、上海万未、西藏万雨、京江美智、万海闽、汪鸿海、张磊、陈荣龙等合计持有灵娱网络 100% 股权。其中向交易对方京江美智全部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向其他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70%、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同时，公司拟向兴乐宝盈、京江美智、华创振兴、上海胥然、沈一开、汪晓晨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 亿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动漫游戏平台建设项目、移动互联网媒体资源拓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涉及的相关风险因素详情请参看公司 2016 年 1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 317 页“本次交易涉及的风险因素”及 2016 年 2 月 16 日、3 月 15 日、4 月 15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2015 年 3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公司 2 亿股股份，最终确定 2 亿股股份的受让方为兴乐集团。2015 年 12 月 25 日，恒天集团将其持有恒天海龙 2 亿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兴乐集团变更手续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兴乐集团成为恒天海龙的第一大股东。

兴乐集团同日将 2 亿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5%）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详情请参看 2015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挂网公告，公告编号：2015-153。

截止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大股东兴乐集团持有恒天海龙 2 亿股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

3、中小股东诉恒天海龙虚假陈述案进展情况

李伟等 62 名中小股东诉恒天海龙虚假陈述案详细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第

33页重大诉讼仲裁部分进行披露。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68名股民起诉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诉状（起诉金额为625.31万元）中，12件已开庭审理，其中：7件已判决，已判决的7件诉状起诉金额合计为79.67万元，判决金额合计为20.29万元，已赔付杨启东6.61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6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2016年02月16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14
	2016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26
	2016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6-033
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2015年12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5-153
中小股东诉恒天海龙虚假陈述案	2016年03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恒天纤维集团有限公司；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尚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组禁止期的说明；关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关于职工安置相关承诺；关于提供债务交割支持相关事项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	2015年11月0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看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149。			
	常州京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义善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锐; 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汪鸿海; 陈荣龙; 万海闽;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 26 页“关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部分内容。	2016 年 01 月 1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宿州市华创振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胥然商务服务中心; 沈一开; 汪晓晨;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 虞文品; 郑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	2016 年 01 月 1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理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 28 页“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承诺”部分内容。			
	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虞文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 27-28 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内容。	2016 年 01 月 1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义善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京	其他承诺	关于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2016 年 01 月 13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江美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胥然商务服务中心；兴乐集团有限公司；虞文品；汪鸿海；陈荣龙；王锐；万海闽；张磊；宿州市华创振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一开；汪晓晨；西藏万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理；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的承诺；关于符合股份发行条件等承诺；关于最近五年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情况的承诺；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承诺详情请参看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 24 页第“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部分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	无					

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报告期内,公司接听中小投资者电话约 20 个/日,为投资者解答了关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情况、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等相关问题。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其他	个人	报告期内通过深交所互动易为中、小投资者解答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等相关问题。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